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范益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69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參拾玖萬捌仟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佰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9年11月30日止，如被告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利率則按原告公告

01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.09%計息（現年息為5.83%），暨自逾期  
02 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息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  
03 者，按遲延利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  
04 自114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上開借款之本息，迄今尚欠  
05 本金1,195,81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  
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  
07 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 
12 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還款明細、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  
13 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臺北卷第11-39頁），而被  
14 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  
15 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  
16 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17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8 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0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為  
21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23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31 書記官 涂庭姍